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8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林中先生(駐於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並其後於同日轉讓予Elite Force Development。

於2018年4月30日，三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lite Force Development及Best Legend。

於2018年7月6日，8,796股股份、6,600股股份、5,739股股份及86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lite Force Development、Spectron、Best Legend及Wise-man Development，代價為人民幣90,200,000元、人民幣67,650,000元、人民幣58,835,000元及10,455,471.5港元。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以5,100,000港元的代價，自Wise-man Development收購了Prominent Intellectual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代價乃透過本公司向Wise-man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400股按面值悉數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

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2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藉增設3,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附錄下文「3.我們股東於2018年11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及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股東於2018年11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8年11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ii)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
- (iii)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3,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iv)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ii)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編纂]訂立協議；(iii)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中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而上述各情況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1) [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編纂]獲批准；及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方法為將該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截至通過決議案當日，將該等股份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其他類似安排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編纂]的股份數目(惟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ii) 通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準備[編纂]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購回本公司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股東於2018年11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須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任何股份所用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或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當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或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董事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股份總數的[編纂]。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楊劍峰、徐德康、張斌、朱惠惠、蔡志良、翁梅芬、傅德華與永升物業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劍峰、徐德康、張斌、朱惠惠、蔡志良、翁梅芬及傅德華轉讓於寧波永達的100%股權至永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永升物業與張麗嫻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之定向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書，據此，張麗嫻同意認購永升物業之6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367,000元；
- (c) 永升物業與張莉莉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之定向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書，據此，張莉莉同意認購永升物業之5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90,000元；
- (d) 永升物業與羅杏枝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之定向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書，據此，羅杏枝同意認購永升物業之4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331,000元；
- (e) 永升物業與馬莉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之定向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書，據此，馬莉同意認購永升物業之4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72,000元；
- (f) 張麗嫻與城市之光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麗嫻同意向城市之光轉讓於永升物業的0.58035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32,500元；
- (g) 張莉莉與城市之光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莉莉同意向城市之光轉讓於永升物業的0.44642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5,000元；
- (h) 羅杏枝與城市之光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杏枝同意向城市之光轉讓於永升物業的0.40178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22,500元；
- (i) 馬莉與城市之光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馬莉同意向城市之光轉讓於永升物業的0.357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20,000元；
- (j) 上海景助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景助」)與精英力量國際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景助同意向精英力量國際轉讓於永升物業的19.64285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1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上海旭輝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旭輝企發」)與精英力量國際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輝企發同意向精英力量國際轉讓於永升物業的39.28571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200,000元；
- (l) 旭輝(中國)與精英力量國際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輝(中國)同意向精英力量國際轉讓於永升物業的29.46428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650,000元；
- (m) 上海璟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璟鈞」)與精英力量國際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璟鈞同意向精英力量國際轉讓於永升物業的9.82142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50,000元；
- (n) Wise-man Development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ise-man Development同意向本公司轉讓Prominent Intellectuals的一股股份，代價為5,100,000港元；
- (o) 彌償契據；
- (p) 不競爭契據；及
- (q)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已獲授使用以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永升	304486636	36, 37, 39, 44, 45	永升物業	香港	2018年4月9日	2028年4月9日
永升服務 永升服務	304486654	36, 37, 39, 44, 45	永升物業	香港	2018年4月9日	2028年4月9日
	304486672	36, 37, 39, 44, 45	永升物業	香港	2018年4月9日	2028年4月9日
YONGSHENG YongSheng yongsheng	304486645	36, 37, 39, 44, 45	永升物業	香港	2018年4月9日	2028年4月9日
YONGSHENG SERVICE YongSheng Service yongsheng service	304486663	36, 37, 39, 44, 45	永升物業	香港	2018年4月9日	2028年4月9日
永升活	25349222	9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3日
永升活	25349221	35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3日
永升活	25349220	36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3日
永升活	25349219	37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3日
永升活	25349218	38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3日
永升活	25349217	42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3日
永升活	25349216	45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中國及香港註冊以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0281815	44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4月16日
YONGSHENG	30280117	44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4月16日
YONGSHENG	30088645	45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4月8日
	30281813	44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4月16日
	30090868	37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4月8日
	30088614	36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4月8日
	30085922	19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4月8日
	30085909	45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4月8日
	30084101	35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4月8日
	30082545	39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4月8日
	30079373	6	永升物業	中國	2018年4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使用以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註冊地點		
 永升物業 旭輝集團 用心构筑美好生活	21064344	35	旭輝(中國)	中國	2017年12月7日	2027年12月6日
 永升物業 旭輝集團 用心构筑美好生活	21064592	36	旭輝(中國)	中國	2017年12月7日	2027年12月6日
 永升物業 旭輝集團 用心构筑美好生活	21064678	37	旭輝(中國)	中國	2017年12月7日	2027年12月6日
 永升物業 旭輝集團 用心构筑美好生活	21064563	39	旭輝(中國)	中國	2017年12月7日	2027年12月6日
 永升物業 旭輝集團 用心构筑美好生活	21063978	41	旭輝(中國)	中國	2017年12月7日	2027年12月6日
 永升物業 旭輝集團 用心构筑美好生活	21064402	45	旭輝(中國)	中國	2017年12月7日	2027年12月6日
37度社区	22778832	37	旭輝(中國)	中國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版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註冊地點		
永小樂	滬作登字-2015-F-00449761號	美術作品	永升物業	中國	2015年6月5日	不適用 ⁽¹⁾

附註：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21條，著作權屬於法人之作品之出版權及使用權之保護期限為五十年，並於該作品首次出版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屆滿。到目前為止該項作品尚未出版，因此無法計算保護期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域名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ysservice.com.cn	永升物業	中國	2021年2月2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名稱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中先生 ⁽²⁾⁽³⁾⁽⁴⁾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林峰先生 ⁽²⁾⁽³⁾⁽⁴⁾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Elite Force Development由林中先生擁有50%權益、林峰先生擁有25%及林偉先生擁有25%權益。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被視為於Elite Force Develop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ectron由旭輝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簽訂了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被視為於Spectr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est Legend (作為Best Legend Trust之受託人)由林峰先生為於[編纂]後待本集團採用股份獎勵計劃而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詳細條款及相關承授人尚未確認。於2018年8月6日，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簽訂了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被視為於Best Lege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中先生 ⁽¹⁾⁽²⁾	旭輝控股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全權信託的共同創始人及實益擁有人	3,497,990,596	45.02%
林峰先生 ⁽²⁾⁽³⁾	旭輝控股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全權信託的共同創始人及實益擁有人	2,523,856,555	32.49%
葛明先生	旭輝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2,801	0.01%
林中先生 ⁽⁴⁾	旭昇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林峰先生 ⁽⁴⁾	旭昇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林中先生 ⁽⁵⁾	Spectron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林峰先生 ⁽⁵⁾	Spectron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林中先生 ⁽⁶⁾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峰先生 ⁽⁶⁾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林中先生 ⁽⁷⁾	Best Legend	實益擁有人	1	100%
林峰先生 ⁽⁷⁾	Best Legen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 (1) 鼎昌有限公司(「**鼎昌**」)持有1,185,177,671股股份。鼎昌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Eterna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Eternally Success**」)全資擁有，而Eternally Success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Sun Success Trust的受託人通過SCTS Capital Pte. Ltd.(「**SCTS Capital**」)持有。於2012年5月11日，Sun Success Trust為林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Sun Success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中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中先生為Sun Success Trust的創辦人，被視為於鼎昌持有的1,185,177,6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茂福投資有限公司(「**茂福**」)持有2,301,855,975股股份。茂福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Gentle Beauty Assets Limited(「**Gentle Beauty**」)全資擁有，而Gentle Beauty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通過SCTS Capital持有。於2012年5月11日，林氏家族信託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共同作為財產授予人及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為林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均被視為於茂福持有的2,301,855,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ain-Mountain Limited(「**Rain-Mountain**」)持有210,600,580股股份。Rain-Mountain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Beaut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Beauty Fountain**」)全資擁有，而Beauty Fountain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Sun-Mountain Trust的受託人通過SCTS Capital持有。於2012年5月11日，Sun-Mountain Trust為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Sun-Mountain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峰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峰先生為Sun-Mountain Trust的創辦人，被視為於Rain-Mountain持有的210,600,5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旭昇由旭輝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均視為於旭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pectron由旭昇全資擁有，其為旭輝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被視為於Spectro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lite Force Development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林中先生擁有50%權益、由林峰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林偉先生擁有25%權益。於2018年8月6日，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簽訂了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被視為於Elite Force Development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Best Legend (作為 Best Legend Trust 之受託人)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林峰先生為於 [編纂] 後待本集團採用股份獎勵計劃而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相關承授人尚未確認。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簽訂了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被視為於 Best Legend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 [編纂] 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 [編纂] 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 (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為零、零、約人民幣 322,000 元及人民幣 1,656,000 元。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13。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意，放棄彼等的董事袍金。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 200,000 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之薪酬總額 (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預計不超過人民幣 3,362,000 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 (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 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中先生 ⁽²⁾⁽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21,140	94.37%	[編纂]	[編纂]
林峰先生 ⁽²⁾⁽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21,140	94.37%	[編纂]	[編纂]
林偉先生 ⁽²⁾⁽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21,140	94.37%	[編纂]	[編纂]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²⁾	實益擁有人	8,800	39.29%	[編纂]	[編纂]
Spectron	實益擁有人	6,600	29.46%	[編纂]	[編纂]
旭昇 ⁽³⁾	受控法團權益	6,600	29.46%	[編纂]	[編纂]
旭輝控股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600	29.46%	[編纂]	[編纂]
Best Legend ⁽⁵⁾	實益擁有人	5,740	25.6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Elite Force Development由林中先生擁有50%權益、林峰先生擁有25%權益及林偉先生擁有25%權益。於2018年8月6日，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簽訂了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被視為於Elite Force Develop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ectron由旭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旭昇被視為於Spectro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旭昇由旭輝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旭輝控股被視為於旭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est Legend(作為Best Legend Trust之受託人)由林峰先生為於[編纂]後待本集團採用股份獎勵計劃而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相關承授人尚未確認。於2018年8月6日，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簽訂了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被視為於Best Legen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獲得的代理費或佣金

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本附錄「一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提及之董事或專家於本公司之發起中，或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同，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除本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獲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一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提及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一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i)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承擔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應付的因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任何索償提供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其他訴訟或仲裁程序致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績效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能根據[編纂]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之袍金為6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之開辦費用約為9,165.0美元。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並無重大負債或遺產稅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鑒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擁有土地權益，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問題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或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中指院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7段指名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專家在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7段指名的人士概未在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不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付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仍在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現在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h)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j)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開刊發。